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43號

原告 王藍琪

訴訟代理人 黃子容律師

被告 車宜庭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91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初某日，以抵償新臺幣（下同）50萬元債務之代價，加入訴外人王婷、暱稱「佑佑」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有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被告即與王婷、佑佑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自112年10月29日起，以LINE與原告聯繫，向原告佯稱得透過其等投資以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分別①於112年10月31日以自動櫃員機轉帳1萬2千元至申設人不詳之台灣企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②於112年11月7日交付30萬元予面交車手「陳麟光」、③於112年11月16日交付100萬元予面交車手「林昶佑」，合計1,31

2,000元。嗣原告發現被騙而於112年11月22日向警方報案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又利用LINE以假投資真詐騙之方式持續詐騙原告，原告遂配合警方，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2年11月22日上午11時，在新竹縣○○鎮○○路00號之星巴克竹東杞林門市，向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面交現金80萬元之投資款。被告即於112年11月22日上午11時許，依佑佑之指示，先行至便利商店列印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銀公司）之收據（其上已有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偽造上有被告照片與載有「吳品萱、部門：投資部、職位：外派專員」等文字之工作證，並持本案詐欺集團偽刻「吳品萱」之印章後，至星巴克竹東杞林門市，以出示偽造之德銀公司外派專員「吳品萱」工作證及「吳品萱」之印章等方式，假冒該公司外派專員「吳品萱」，向原告收取現金，並在上開偽造之私文書收據上盜蓋「吳品萱」印章、偽造「吳品萱」之簽名後，交予原告收執，待收取完畢被告即欲與佑佑聯繫交款，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足以生損害於原告、吳品萱、德銀公司。然被告為埋伏之警方當場逮捕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

(二)、被告於112年11月初即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早於原告交付30萬元、100萬元予本案詐欺集團之面交車手「陳麟光」、「林昶佑」；且原告所持之工作證、收據，與「陳麟光」、「林昶佑」出示予原告之工作證、收據格式均相同（卷第47-49頁），足見被告與「陳麟光」、「林昶佑」均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屬民法第185條之共同侵權行為人，是以被告應就原告所受之1,312,000元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三)、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31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附民卷第5頁）。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2 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06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
07 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之行為須具備歸責
08 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
09 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
10 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
11 旨參照）。

12 (二)、原告起訴主張一、(一)、之事實，固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
13 第797號刑事判決指述綦詳，有該判決附卷可憑（卷第15-19
14 頁）。然縱被告於原告交付上開編號②、③款項前即已加入
15 本案詐欺集團，且與「陳麟光」、「林昶佑」同屬本案詐欺
16 集團成員，刑案判決亦僅認被告就其於112年11月22日向原
17 告收取現金80萬未果之行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詐欺
18 取財未遂罪、洗錢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成立共同正
19 犯，而未認定被告就原告於112年10月31日起至112年11月16
20 日止交付之1,312,000元部分，與「陳麟光」、「林昶佑」
21 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詐欺取財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2 復原告未舉證被告就其交付1,312,000元部分，與本案詐欺
23 集團間有何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是以被告就原告所受之1,
24 312,000元損害，自不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負共同侵權行為
25 責任。又被告向原告收取80萬元現金後，旋即遭埋伏之員警
26 逮捕，從而原告亦未因被告此詐欺取財未遂行為受有財產上
27 之損害。

28 (三)、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12,000
29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
30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31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1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02 五、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03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04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
05 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8
06 條規定，諭知由敗訴之原告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
07 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麗芬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4 書記官 涂庭姍